

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為何需要書面同意

一、辦理緣起

依據個人資料法，本局為受理醫療爭議陳情調解並加強醫事行政管理、審議醫療相關收費標準、特殊重要專門性問題，依據醫療法第99條規定設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，製訂「提供個人資料書面同意書」憑辦。

二、現行措施

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主辦單位金門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依據民眾向衛生局申請「金門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」，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下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等7項個人資料及就醫過程相關資料與申請人主要訴求。

三、法令依據

參依法務部針對本措施於101年3月1日法律字第10100015290號函、101年5月17日法律字第10100060070號函示意見，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2款規定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EEIS系統方能蒐集個人資料。

四、同意書重點

- (一) 同意書係請當事人自行選擇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」及「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」2個選項；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者收案處理；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，礙難收案處理調處。
- (二)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訴當事人如不提供將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本同意書，對勾選同意者，始能傳送個人資料給相對人及委員；如未獲同意，在職機關不能傳送個人資料，意即無法受理調處。

雖然書面同意不符合省紙的環保政策，但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如有造成您的不便，在此致歉，並請續填背面同意書。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(請擇一勾選)

為配合醫療爭議調解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、病歷資料等)，由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傳送相對人及委員「金門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申請書」。
- 二、本人同意醫療爭議處期間由金門縣衛生局依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、病歷資料等)，以利本人申請醫療爭議調處之正當性。

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

填寫人簽名：_____

此致 _____ (請填機關名稱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權益告知

如您不同意、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，本機關將不受理您的調處申請書